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02 号

申请人：崔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马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沪公闵（虹）行罚决字〔2024〕01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于 9 月 4 日决定受理该行政复议申请，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某体育中心游泳馆内（以下简称案涉地点）正常游泳锻炼时，遭到他人殴打，其当时报警，在验伤后，病假休息了一周。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往某派出所处理时，民警却说其被打后，有拉人的举动，判定其也有殴打他人，罚其 200 元，其表示不服，故申请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与第三人因游泳之事宜引发纠纷，期间，第三人先用脚踢踹申请人右大腿以下，后申请人用游泳浮板敲击第三人左手臂一下并抓住第三人左

手腕将第三人拖下泳池。经鉴定，申请人与第三人的损伤程度均未构成轻微伤。同年8月16日，其认为申请人殴打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权限，请求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7月21日18时45分许，申请人与第三人在案涉地点发生争执，后向被申请人报案，双方均指控对方具有殴打行为。之后被申请人分别对申请人、第三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并调取了现场监控视频。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因第三人踹了其右大腿一脚，其就用泡沫浮板砸对方，但没砸到，后其将第三人拖下水；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申请人用泡沫浮板砸了其两下，随后又抓住其手将其拖下水；证人储某（案涉地点救生员）在询问笔录中称，其看到申请人用泡沫浮板砸了第三人两下，随后将第三人拖下水。现场监控视频显示，第三人用脚踢向申请人，随后申请人上前用泡沫浮板砸向第三人并把第三人拉下泳池。同年8月12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作出上海迪安鉴定[2024]临鉴字第194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

（以下简称《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第三人遭受外力作用致左腕部外伤，不构成轻微伤。2024年8月16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履行处罚前告知程序，告知其拟作出的处罚和其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申请人对拟作出的处罚提出异议，认为其行为不构成殴打他人，被申请人经复核后认为处罚适当。同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申请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司法鉴定意见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伸手拉住第三人系被踢之后的自然反应，被认定为殴打他人处理不公。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域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程序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

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结合询问笔录、现场监控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殴打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经调查，对申请人违法行为的起因、具体经过和伤害后果进行综合评价后，作出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主张的意见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且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采纳。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24年8月16日作出的沪公闵（虹）行罚决字〔2024〕011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22日